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经查，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关于提请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补选蒋微波、陈洪元、宫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补选蒲新建、徐慧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并将补选董事、监事的议案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部分监事辞职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01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经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了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收到议案后二日内刊登了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该临时议案的提出股东、提交董事会时间以及董事会公告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00 时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荆山路 8 号 1 幢办公大楼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公司董事郁尉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7,238,7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4.5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蒋微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陈洪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宫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蒲新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徐慧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负责人：王凡_____

许成宝 _____

林亚青_____

2013 年 7 月 4 日